

●曹国琪

环渤海经济圈的形成与发展

发展是一个永恒的命题，经济区域化和贸易自由化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旋律。区域化的经济构建了更为广泛的社会化生产和协作，它充分体现了规模经济的效率；自由化贸易开辟了比较优势的利益源泉。环渤海经济圈的形成和设想鼎承了规模经济和比较优势的宗旨，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而应运而生。

环渤海经济圈的地理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定位指的是包括丹东、大连、营口、盘锦、锦州、锦西、秦皇岛、唐山、天津、沧州、沧州地区、惠民地区、东营、潍坊、烟台、威海和青岛等17个沿渤海湾环绕的地区和城市。广义上环渤海经济圈泛指“渤海大经济圈”，它包括辽宁、河北、山东三省和北京、天津二直辖市。

“环渤海经济圈”是一自发形成的经济开发圈，从它区域内组织的形式上探究，它不是中央政府的行政干预所催生的，而是经济开发内在要求而迈向自然联合的结果。从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走向整个区域中各地区和环节的自然联合的过程中，必定蕴含着两个重要的方面：1. 区域内经济聚集的规模优势的趋动力。2. 经济发展水平的趋同性。论证以上二者的存在，必将昭示环渤海经济圈大有可为的前途。而构建此经济圈发展的未来也自然是基于原有的存在之上。本文以区域经济聚集的论证开始，并探讨区域内经济趋同力的状况，然后对经济圈的内部联合和外部发展的构造提出一管之见。

一、环渤海经济圈经济聚集的规模优势

并非所有地理上毗邻的经济单位都可以聚集为一整体，并实现规模经济。只有互相依赖的生产、销售和消费链上的各环节才能成为规模群体的一员。因此，论证环渤海经济圈经济区域化的必然性必须始于对其经济聚集程度的分析。

聚集指的是区域内主要产业成片地聚集在区内一些生产发展条件较为优越的生产点上，使整个系统的总功能大于其各个组成部分功能之和，环渤海经济圈的聚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主导产业的聚集效应。

环渤海主导产业的轮廓清晰，主导其规模产业有因纵向经济联系而形成的聚集，也有因横向经济联系而形成的聚集，既有针对一种工业优势而聚集的许多属于同一产业部门的企业，也有针对一种地区优势而聚集的多个不同部门的企业，但从总体上看，其主导产业的规模经济的条件已初步成熟。

(1) 交通的聚集规模。

从总量上分析，广义上的环渤海经济圈是我国交通网络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环渤海经济圈的交通在分布上不是杂乱无章的，它具有典型的经济聚集的纵向和横向的优势效应。在整个交通配置中，其特点是以京津地区为中心，以山东半岛和辽宁半岛为两翼，以区内交通

干线为主轴，形成了铁路干线产业带整体和海滨地区，对国内、国外两个扇面的最大基地。如果把区域内的京津冀、山东、辽宁半岛形成的三角形看成是交通聚集的横向优势，那么哈大、京沪、京沈三条大动脉以及连接欧亚“大陆桥”的出口大连港、天津新港充分体现了交通聚集的纵向优势。因此，区域内各城市和地区在交通上的相关依存度是十分突出的。只有形成统一的大交通环境，区域内的各单体经济才能显示出更大的活力。

（2）能源和钢铁产业的聚集优势。

环渤海经济圈的区域内，海陆油田连成一片，原油产量约占全国总量的43%，如果包括内地石油经此区域加工中转，区域内整个石油占全国总量的80%。胜利、辽河、大港、淮北等油田以及渤海湾内大陆架上的油田呈扇形地环渤海分布，整个储藏量达930亿吨。并且，整个开采、冶炼、加工、贮存以及运输都形成一纵向的协作网络，每一个油田周围都聚集了具有规模的石化工业。这同一产业群体的形成无疑显示了环渤海经济圈特定产业的聚集优势，由于同一产业群体的规模效应，将会使经济圈内的内聚力更加强大，为统一的区域性政策奠定了基础。

除石油工业之外，煤炭、电力、盐、钢铁几大支柱产业的区域聚集优势也十分明显。生铁产量2270万吨，占全国39%；原煤产量18000万吨，约占全国产量的17%；盐的产量为1436万吨，占全国51%；钢和钢产品分别为2300万吨和1859万吨，全别占全国45%和38%之多，发电量为1420亿度，占全国的24.28%。

以上各能源开发产业和钢铁产业虽属不同类型的产业群体。但值得引起重视的是，假如聚集由单纯的同一种经济联系聚集而成，就无法构成成熟型的区域聚集综合体的效应。成熟型的区域聚集往往是由多种纵横交错的经济联系凝集到一起的许多产业的聚合物，并且彼此互相交流和影响。如果从产业投资的乘数效应来分析，在能源开采和钢铁冶金此类复合型程度较高的产业区内，其投资的乘数也比较高。

（3）纺织产业的聚集效应。

环渤海经济圈的重工业较为集中在环渤海的东北地区，而环渤海圈的东南部地区，即沿海的山东省等地的部分城市和地区成为工业投资的真空地带。然而，这一地区抓住了80年代我国沿海部分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机遇，从原来较单一的种棉的农业区一跃成为全国纺织产业的中心，并由此带动了其它轻工业部门的发展。目前，区域内包括以纺织业为主导产业的整个轻工业的产值为7272亿元。仅山东省，1990年棉花产量达135万吨，占全国总量的24%。目前，环渤海东南部地区产生了一大批新兴的纺织工业基地，如潍坊、青岛、威海等地。整个地区的纺织量达1983万米，服装生产为37771.05万件，都名列全国前茅。并且，一大批县级城市的纺织工业的发展方兴未艾，在整个山东半岛形成强大的聚集规模。环渤海经济圈现已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门类众多的体系。

2. 经济聚集的城市化形成。

环渤海经济圈聚集的表现是城市化过程的加快和发展。传统工业和城市化理论指出，工业化规模聚集的结果之一就是城市化规模的不断扩大，并且伴随着生产要素从第一产业大量流入城市。但环渤海经济圈的工业化聚集产生了互相联系的城市化进程的特征：第一，新兴城市的产生和快速发展；第二，城乡差别的缩小；第三，中心城市圈的形成。

环渤海经济圈的城市化发展不是仅仅以原有老工业城市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并且伴随着迅速增长的新兴城市。这些城市的区域往往地处核心城市间的交通走廊地带，非农产业的

发展尤为迅猛。例如，在胶济铁路（青岛—济南）沿线迅速发展起来的青州市（原名益都）和即墨市，从原来的2~3平方公里县城规模发展成了近40平方公里的中小型城市。潍坊市也从原县城规模发展到拥有市区面积11平方公里的中大型城市，GNP高达1299亿元，城市人口达834.26万。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特有现象，而环渤海经济圈具有典型的代表意义。

环渤海经济圈的形成，是城市经济聚集的又一表现。区域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城市—区域”的一体化，城市和区域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没有中心城市圈，也就没有经济聚集的区域化过程。中心城市的发展和形成，一方面表现为本身规模的扩展，另一方面是与周边地区经济交流的频繁，形成一个中心城市圈。以环渤海圈内的青岛中心城市为例，周围聚集了胶南、胶州、平度、即墨、莱西五个城市。天津周围的中小型城市更是星罗密布，构成了一个大城市为中心的城市圈。这些中心城市圈具有经济聚集的如下特征：第一，是以一主导产业为核心，并有与其它和周围地区的产业高度相关的产业综合体。例如，唐山城市圈的煤炭、秦皇岛城市圈的钢铁冶金、天津城市圈的石化工业等。第二，每一城市圈的中心城市都是交通枢纽，以此为中心形成了新的有利区位，例如，天津、大连、漕沽、青岛等。70年代以沃纳、松巴特为代表提出的生产轴理论，指出了点轴开发理论中有关点（中心城市圈）与轴（这些主干道）的骨涵和功能，阐明了中心城市圈在区域经济聚集中降低了成本、增强了规模效应，是区域中最有效的空间组织形式。这一理论恰好符合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城市圈形成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环渤海经济圈经济发展的趋同

如果说聚集是数量上规模的话，那么经济发展水平的趋同便是经济圈质上的统一了。经济圈内聚力的形成必须基于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的趋同。所谓趋同，指的是经济发展水平的接近，产业发展水平的差距也较小。反映在劳动力、资本、商品等生产要素上，“趋同”意味着生产投入的成本在各个不同的地点已趋于相似，预期的利润率也较接近。因此，各个要素市场可以彻底开放，区域内不存在保护主义。具备了上述条件，一个统一的经济圈就会自然形成。经济圈内两个经济水平迥异的地区将会形成生产要素从不发达地区快速流入较发达地区，形成一地区的过度开发和另一地区的未开发的局面。要素从发达至未发达地区的逆转流入将需要相当长的时期，而在未产生这种现象之前，区域内的经济发展是极不平衡的，一体化的区域经济无从谈起。

环渤海经济圈经济发展上的趋同还可以表现在人均产出指标上。除了东营、盘锦依靠石油资源获取较高的资源性开发收益，天津、大连大城市因劳动力成本较高而反映的人均产值和GNP较高以外，其余城市的产值和GNP水平大致相近，没有出现成倍差距的现象，经济发展水平的趋同是显而易见的。

经济发展的趋同力自然会要求整个区域内体制上的内聚。市场经济中的内聚指的是体制上各个不同构成之间的整合和统一，经济圈内外部对统一体制、政策以及其它规范的内在要求。这一要求的表现不外乎上升到区域内组织行为的协调。环渤海经济圈自发形成的区域内市长和地区专员联席会议制度和各行业的经济协作网，正证明了从经济趋同到政策内聚的过程。

三、经济圈的内部开发

经济圈的作用的强化首先体现在市场的统一基础之上，一个统一市场在环渤海经济圈的

形成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统一市场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建成区域内一个错综复杂的并相互依赖的产业网络体系，充分体现产业分工和比较贸易的优势。第二，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畅通区域内贸易的各种渠道，使之能发挥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优势。统一市场包括金融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产品和劳务市场以及人才市场。要达到上述各项要求，必须注重环渤海经济圈的下列区域内部开发：

第一，树立大金融的观念，构建统一的地区性银行体系。目前，环渤海圈的银行体系是整个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滞后的体系中的一部分，地区人民银行根据中央银行信贷规模的分配而决定地方贷款的规模，并且地区银行和非银行部门都没有融资权。因此，各地方因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紧缺的状况使各地方政府把中央银行分配给本地区的资金规模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手中，无法形成整个环渤海经济圈的资金大流通和循环。因此，分散零碎的资金块块体现不了整体区域经济发展的统一要求。并且，由于地区人民银行的行政长官是由本地区政府所提名任命（虽然形式上须由中央银行批准），因此，地方人民银行的决策者往往同本地区的政府官员的行为保持一致，这样很难消除地方保护主义的行政权力。

加快环渤海圈内部开发的动力源泉之一是资金，因此树立区域内大金融的观念是十分迫切的。在中央银行制度和体系有根本性改变之前，环渤海经济圈内有必要建立为整个区域整体开发的银行机构——“环渤海圈发展银行”。目前，区域内已有的和组成的“渤海地区经济合作公司”和“环发”公司只是一种合资入股的投资性公司，无法满足整个区域内部开发的庞大的资金要求。“环渤海圈发展银行”的行政领导成员（董事会）按以下办法产生：

1. 各地方银行各产生一名，共7~9名，能体现各地方的经济开发的情况。但不按各地方GNP的指标分配名额，以避免少数几个地方垄断发展银行的决策权。
2. 中央银行委派2~3名董事会成员，他们只代表中央对本区域金融政策的制定的参予。
3. 聘请区域外的专家、学者5~7名，充分客观地体现不代表区域内某地方利益的权威的科学决策作用。

大金融原则的确立还在于彻底放开区域内的货币、资本等要素的自由流动，允许利率可以自由浮动，但可以建立区域内利率浮动的协调机制。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必须相应地开放，形成区域内的市场交易和清算的网络，并有必要培育金融中心城市。只有当资金流在区域内畅通无阻，统一大区域的整体优势才能体现。

第二，商品市场的整合。要实现区域内市场整合的目标，首先必须排除区域内的关卡，并终止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政策，停止各种地方保护主义的变相的关税，做到物尽其流。其次，必须组建和培育跨地方的区域性贸易集团性公司，把贸易成本降低至最大限度，体现市场整合的优势。

第三，奉行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市场原则。统一市场的另一个要素是劳动力。目前，环渤海经济圈内人流的频率远低于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的水平，大致为后两者的40%。当然，年人流次数不足以完全反映劳动力在区域内转移的程度，但它从一个侧面证实了环渤海经济圈劳动力市场的活跃程度。区域化经济圈的形要求人们破除地方观念，劳动力的地方性转移是保证产业结构调整 and 体现区域内整体资源配置优势的重要保证。为此，首先必要筹建区域内大范围的人才交流市场，破除户籍制度把人限定于地方的法规，打破人才部门所有制做法；其次，鼓励跨地区高等教育的就学制度，培养具有广阔视野的人才。

统一市场是以环渤海圈区域内经济水平的趋同为前提的。然而，客观上这一区域内部经济发展水平也是参差不齐的，只不过其经济水平的差异与其它地区相比较小而已。市场自由

化有可能使部分落后的地方的生产要素流向发达的地区。然而作为一个区域化的经济整体，有必要充分利用落后地区的比较优势，将其纳入经济整合中的一部分。因此，必须建立帮助落后地区的“互助性区域开发基金”。

以上从市场的整合描述了环渤海经济圈的内部开发要求。区域化的另一个优势体现在于区域内产业联系的加强。换言之，经济圈内的各产业之间的相关程度要高于同其它区域的程度。目前，环渤海圈呈现这样一种情形，各地方争办开发区，争创产品的“高、精、尖”。把宝贵的有限资金集中投入开发区的做法无法体现区域内整体产业联系的优势，并且还将影响原有产业的成熟和发展。环渤海经济圈仍要突出本地区原有产业的优势，加快产业配套门类的发展，由产业开发的深度和横向联系发展到产业层次的递进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转移。

四、环渤海经济圈的外部发展

经济的聚集规模与企业规模一样，有着不断累积扩大的趋势。当聚集到一定规模以后，会产生规模不经济的效应。这样，就要谋求区域合作圈的扩大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或转移。环渤海经济圈从聚集效应扩大化的角度出发，也必须同经济圈之外的区域加强联系，把本经济圈看成是更大区域中的部分，认识到圈外之圈的战略发展趋势。

从目前环渤海经济圈所扩散波及的面来看，经济圈外还有另三大圈。第一层次的大区域是以环渤海经济圈为中心的、以东北三省、内蒙以及河南、山西等为腹地的大区域。这些地区资源丰富，与环渤海经济圈的交通十分便利，是环渤海经济圈原料来源和市场扩散的一个开拓方向。更重要的是按照“雁行”理论的排列，这些地区将会成为环渤海圈产业战略性转移的后方。第二层次的大圈是指东北亚经济圈。所谓东北亚经济圈指的是以亚洲东北部区域为范围，由区域内不同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国家和地区而构成的一个经济共同体，它包括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和远东两个经济区，中国的环渤海东北以及华北等经济区，远如蒙古、朝鲜、韩国、日本等。这些地区将是环渤海圈市场向纵处拓展的更大的一个层面，并且可以依靠日本、韩国等国家产业调整所转移的产业来填补本区域的产业真空，同时也可将本地区无法聚集的产业转移到内蒙、朝鲜以及我国的内地。第三层次的经济圈是以环太平洋区域为范围的更大的区域性经济圈。它包括中国、东北亚、东南亚、北美西部地区、澳洲与太平洋群岛等。目前，这个圈内的很多地区是发达国家和新的发展工业国家，对环渤海经济圈的辐射力更加强。如果说环渤海经济圈内的主要发展是构建统一市场和完善产业体系的话，那么同第三层次的关系将以“雁行”互补性的合作为主。环渤海经济圈同其它各扩展的经济圈的层次主要如下：日、美—亚洲“四小龙”—亚洲工业新兴发达国家—环渤海经济圈—内地及东北亚等地区。

以上“雁行”层次中与环渤海经济圈较接近的是日、韩。尤其是韩国与环渤海圈只相隔“亚洲新兴发达工业国家”。但由于地理上和传统文化使人环渤海圈与韩国比较相近，因此，环渤海经济圈与韩国在“雁行”的梯队中可以更紧密相接。至1992年7月底为止，韩国在环渤海经济圈的实际投资额高达3亿多，协议投资则更多。韩国的年储蓄率高达36%，因此，环渤海经济圈可以充分利用韩国的资金。韩国在70~80年代日本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发展了钢铁、冶金等重工业，目前的产业计划中把高科技产业又作为今后的发展方向。因此，韩国与环渤海圈的层次互补关系是十分明确的。